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387號

原　　告　陳麗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原告起訴狀將被告誤繕為「郭釧溥」）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